

致：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

## 民政事務局 2012-13 年度清貧學生資助計劃 香港基督少年軍分隊申請表

(甲、乙和丙部需由申請人填寫，申請人應為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請於填寫申請表的甲、乙和丙部前詳閱注意事項(p. 3)。任何虛報或隱瞞事實者，將被取消獲資助資格。)

### 甲部：隊員的資料

1. 姓名： \_\_\_\_\_ ( 英文 ) \_\_\_\_\_ ( 中文 )

2. 組別：小綿羊 / 幼 / 初 / 中 / 高 / 融合  
 學校班級： (a) 幼兒班、低班、高班  
 (b) 小一/二/三/四/五/六  
 (c) 中一/二/三/四/五/六/七  
 (d) 大專學生

###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新制服
- BNCO (主辦單位及日期： \_\_\_\_\_ )
- ANCO (主辦單位及日期： \_\_\_\_\_ )
- JLTC (主辦單位及日期： \_\_\_\_\_ )

### 丙部：申請人 (隊員家長或監護人) 聲明書

本人(隊員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_\_\_\_\_ 已詳閱填寫此資助計劃申請表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與乙部申請資助項目相同的資助或支援服務。
- (2) 本人明白本人仍可申請由政府及其他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以補足制服團體就乙部申請資助項目所提供的資助。
- (3)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制服團體/民政事務局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此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 (4)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制服團體/民政事務局以圖獲得資助。
- (5) 本人接納及尊重制服團體/民政事務局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制服團體/民政事務局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 (隊員家長或監護人)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分隊主辦機構（學校、教會或基督教機構）推薦（由主辦機構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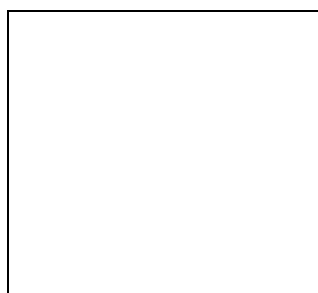
**本機構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隊員的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檔案編號：\_\_\_\_\_）

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資助檔案編號：\_\_\_\_\_）

隊員的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半額津貼（資助檔案編號：\_\_\_\_\_）



（主辦機構蓋印）

學校分隊隊監（校長）

或教會、機構分隊隊牧\*簽

隊監、隊牧\*姓名：\_\_\_\_\_

分隊隊號：\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請各分隊把填妥的申請表於繳交有關活動或制服費用之前最少兩星期郵寄（九龍土瓜灣樂民新村A座地下）交回總部制服團隊部收，總部將為成功申請人安排繳交有關費用。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民政事務局 2012-13 年度清貧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 1 申請限期：
  - 1.1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
- 2 申請人資格及資助額：
  - 2.1 申請人及該隊員必須為合法香港居民；
  - 2.2 申請人必須為領取綜援之小綿羊、幼級組、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成功可獲全額資助。
  - 2.3 申請人為獲中、小學書簿津貼全費資助之幼級組、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成功可獲全額資助。
  - 2.4 申請人為獲中、小學書簿津貼半費資助之幼級組、初級組、中級組、高級組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申請成功可獲半額資助。
- 3 申請方法
  - 3.1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及”制服及配件資助表格”交回學校或分隊，再由學校或分隊轉交予總部。
- 4 資助內容：
  - 4.1 制服及配件：
    - 4.1.1 合資格小綿羊、幼級組隊員，全數可獲資助制服背心及鴨咀帽各一件、半額資助可獲制服背心一件。
    - 4.1.2 合資格之初、中級組隊員全數可獲資助所有基本隊員制服配件、隊員毛衣、恤衫、褲或裙（獲半額資助者不包括隊員毛衣）。
    - 4.1.3 合資格之高級組隊員，將獲所有基本隊員制服配件、隊員毛衣、夏及冬季恤衫、褲或裙（獲半額資助者不包括隊員毛衣）。
  - 4.2 領袖訓練：
    - 4.2.1 總部或區舉辦的初級組小領袖訓練課程（JLTC）
    - 4.2.2 總部或區舉辦的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BNCO、ANCO）
  - 4.3 名額及資助額：
    - 4.3.1 制服及配件資助：合資格申請者先到先得。
    - 4.3.2 領袖訓練資助：每分隊 5 位獲全數資助隊員，資助額為\$400 或所需費用之全費，（以較低者計算）；或 10 位獲半數資助隊員，資助額為\$200 或所需費用之半費，（以較低者計算）；即每分隊最多\$2000。
- 5 注意事項：
  - 5.1 必須於購買制服、制服配件或領袖訓練報名前申請；津助不會以現金給予申請人。
  - 5.2 成功申請者，總部同工將聯絡有關的分隊導師。
  - 5.3 請於批核後兩個月內領取有關配件及到指定制服製造商訂造制服，最後領取日期為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總部有權取消逾期未取之資助申請。
  - 5.4 由於資助金額有限，第一次申請之人士將會獲優先處理，總部保留資助最終決定權。
- 6 查詢：請致電 2714-9253 與制服團隊部同工聯絡。